

## 國立政治大學碩、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

學 號	姓 名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	系/所/學程	
變更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論文題目(系/所/學程受理)		
更換原因			學生 簽名	____年__月__日
原 申 報 論 文 題 目	中文			
	英文	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		
擬 更 換 之 論 文 題 目	中文			
	英文	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		
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及 簽 章	現任指導教授		變更後指導教授(含續任)	
			◇本校人士員工代號：_____ ◇校外人士(請填寫略歷表)	
系/所/學程 承辦人簽章			系/所/學程 主管簽章	
註冊組 承辦人	原申報時間：____學年____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資格符合相關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尚未申請學位考試 ※第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指導費已發放，請轉告學生自行負擔新任老師指導費 ※在職專班指導費從其規定。	註冊組 組 長	教務長	
備 註	註冊組維護系統更改日承辦人簽章：_____			年 月 日

說明：1.變更論文題目者，請確認其學位論文是否與教學單位專業相符。

2.新任指導教授若為校外教師，請一併檢附校外指導教授略歷表。

3.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，委員資格請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、七點規定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碩、博士班

## 校外指導教授略歷表

學生學號	學生姓名	系/所/學程	
校外教授 姓名			
服務單位			
職稱			
電子郵件			
聯絡電話			

下列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方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、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，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10年，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。您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、或刪除。

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 (綜所稅申報用)	如已在本校留存帳戶資料者，可免填		
郵局局名 (銀行行名與分行名)	如已在本校留存帳戶資料者，可免填		
局號 (銀行分行代號)	如已在本校留存帳戶資料者，可免填		
帳號	如已在本校留存帳戶資料者，可免填		

說明：1. 校外指導教授係指符合論文指導資格，但目前不具有本校員工代號之老師。

2. 戶籍地址及帳號資料請正確填具，憑辦論文指導費入帳事宜，如已在本校留存帳戶資料者，填寫身分證字號即可。

3. 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，委員資格請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、七點規定。